



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170028 号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170044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及深圳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正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